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05号

关于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瑞和码头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瑞和码头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原瑞和码头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等资料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对《报告书》内容和结论负责，泰兴市大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对照泰州市向环境污染宣战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港口码头环保手续完善工作的通知》（泰

环宣指办[2020]30号)、《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泰环宣指办[2021]11号)和泰州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意见》(泰内治办发[2021]9号)等文件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闸口下游右岸、距离闸口约200米拟定地块进行原瑞和码头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可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报告书》第84-92页。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述的布局、设备、工艺、规模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在项目设计、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选择对环境扰动少的绿色施工工艺,做好水土保持,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3、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运营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4、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

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系统。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分别经由码头区设置的专用接收设施接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码头作业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沉淀预处理后的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一并经管路送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5、该项目仅进行相关货种卸货，不涉及装船作业，你公司应强化码头卸货作业期间生产现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并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危废库危废暂存废气经引风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空。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减少船舶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排放。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相应标准限值，具体见《报告书》。

6、合理规划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对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区标准。

7、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一般固废按照环评

要求落实处置方式。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8、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容积不小于 35m³的事故应急池，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管控，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工作，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1、你单位应主动向应急管理部门对接，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

12、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

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